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4〕29号

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泥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项目代码：2405-500116-07-02-35747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在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内进行技改，利用现有1#~5#水泥线，新建投料口或利用现有投料口。资源化利用一般固体废物629万吨/年，其中替代生料类固废399万吨/年，替代燃料类固废60万吨/年，替代混合材类固废17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所占比例为8%。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封闭施工，采用环保型装修材料，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物质对环境的污染；打磨、切割、散装水泥作业以及材料安装过程采用洒水抑尘或遮挡措施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轻粉尘扩散。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噪声污染源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运渣车辆加盖，固体废物从收集、清运到弃置实现严格的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包括污泥接收储存仓及输送设备停用时的清洗废水和污泥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泵入水泥窑焚烧处置，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窑尾废气焚烧系统烟气：1#线现有“低氮燃烧+SNCR+覆膜布袋除尘”方法净化后通过110 m高排气筒排放，2#线现有“低氮燃烧+SNCR+覆膜布袋除尘”方法净化后通过110 m高排气筒排放，3#线现有“低氮燃烧+SNCR+覆膜布袋除尘+干法脱硫”方法净化后通过110 m高排气筒排放，4#线现有“低氮燃烧+SNCR+覆膜布袋除尘+干法脱硫”方法净化后通过110 m高排气筒排放，5#线现有“低氮燃烧+SNCR+覆膜布袋除尘+干法脱硫”方法净化后通过110 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1#-5#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4月），将1#~5#窑尾废气处理设施改造为“低氮分级燃烧+干法脱硫+SNCR+SCR复合脱硝+高效布袋除尘”。投加车间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经15 m高排气筒排放。污泥料仓废气：设置负压收集装置，臭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水泥窑高温区焚烧处置，同时在污泥卸料过程喷洒生物除臭液，减轻臭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替代原辅材料类固体废物在装卸、输送、储存及生产等环节密闭进行，产尘点安装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厂房封闭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除尘灰收集后作生产原料回用，不排放；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窑内焚烧处理；更换下来的炉窑耐火材料和保温材料作为生料和粘土原料回收利用；脱硫石膏作为混合材回用；废油作为回转窑点火用油；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Ⅱ类场的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储存含水率较高物料区域建设渗滤液收集系统。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湛普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1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湛普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